

#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4)粤1972刑初1954号

公诉机关广东省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郑某林，男，2001年11月22日出生，贵州省正安县人，中专文化，务工。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3年11月30日被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2024年1月3日被东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，同年2月6日被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，2024年4月12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以东二区检刑诉〔2024〕15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某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4年4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同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冯敏婷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郑某林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3年4月，被告人郑某林为帮助工友陈某转移违法犯罪所得钱款，将其名下一张工商银行卡（尾号5145，开户地：东莞市XX镇）卡号告知陈某。2023年4月24日至26日期间，郑某林根据陈某电话指示，在涉案钱款到账后，将资金取现，后注销了该涉案工商银行卡。郑某林将取出的资金分别通过取现转账、微信转账的方式转给陈某，后获利466元。经核实，

上述时间段内郑某林账户转入邓某金被诈骗的 228 元，赵某霞被诈骗的 17785 元，共计 18013 元。

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民警在东莞市 XX 镇抓获郑某林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退赔了邓某金 228 元，赵某霞 17785 元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郑某林在开庭审理的过程中没有异议，且有公诉机关、被告人当庭举证并经质证确认的相关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郑某林明知是犯罪所得而协助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郑某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关于本案的量刑问题。被告人郑某林在**共同犯罪**中起次要作用，是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；郑某林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认罪认罚，赔偿了诈骗案的被害人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同时考虑到郑某林认罪悔罪态度较好，没有再犯的危险，回归社会服刑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且足以达到惩罚与教育的目的，本院依法对其适用缓刑。郑某林在审查起诉阶段签署了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，公诉机关提出的对郑某林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，可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，合理有据，符合本案实际，本院予以采纳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郑某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（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交纳，上缴国库）。

缓刑考验期限，从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 陈茂华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何卓云

（附页）

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：

案适用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，不以共同犯罪论处；应当负刑事责任的，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，是从犯。

对于从犯，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

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